**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两癌筛查(小程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两癌筛查（小程序）项目

|  |
| --- |
| 编制人：毛琴  日 期：2023年11月20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2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两癌筛查（小程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1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授权书原件至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获取采购文件（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采购文件300元/份。联系电话：13515206113。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人：羌主任 15190915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楼；

联系人：毛琴 13515206113；

邮箱：[fgyjszx2@163.com](mailto:fgyjszx2@163.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4、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同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六、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4折计取，不足1200元按1200元计）及专家评审费（按实列支）由中标人承担，请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第二部分第七条的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响应“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的通知》（苏卫办妇幼〔2023〕3号）文件要求，对南通市妇女两癌筛查服务项目提供统一的便民筛查预约服务入口，统筹布局，深化共建共用，增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提升全市妇女两癌筛查的便捷性及群众满意度。

对接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完成两癌筛查的建档、预约检查、报告查询。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配套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体系，实现本系统互联网第三等级保护，纳入互联网医院平台统一管理。

通过统一两癌筛查门户服务集成，广大筛查妇女可以在平台上进行筛查医疗机构的选择、完成两癌筛查的建档、预约及报告查询。

通过搭建统一的医疗门户入口，实现区域内便民检查健康筛查数据、诊疗数据共享，最终实现妇女的健康管理与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相关信息，为居民提供网络化、信息化的健康服务与健康管理。

**一、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功能要求** |
| 用户端 | 两癌筛查建档 | 辖区内的待筛查妇女在移动端进行基本信息的录入，包含筛查妇女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信息等。 |
| 筛查预约 | 建档完成后，根据居住地所属区域分配筛查机构，支持待检妇女进行在线预约筛查日期及时段。 |
| 报告列表 | 支持对历次筛查结果进行展示，包含报告的生成时间等。 |
| 报告查询 | 对于宫颈癌、乳腺癌的筛查结果进行展示，对于异常结果进行展示说明。 |
| 快速挂号 | 支持在两癌筛查小程序实现我院快速科室挂号的推荐。 |
| 管理端 | 账号管理 | 支持对账号进行机构管理，支持对账号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
| 筛查机构管理 | 支持新增筛查机构管理，维护筛查机构的基本信息，包含机构名称，机构地点，机构电话等，支持对筛查机构进行开启、关闭管理。 |
| 预约信息 | 支持在管理后台对预约的筛查信息进行查询，通过日期筛查，姓名，手机等多种方式筛查，支持导出Excel功能。 |
| 号源管理 | 支持对每个筛查机构进行号源排班管理，通过上下午进行区分，便于进行筛查的人员分流。 |
| 妇幼平台数据对接 | 建档信息注册 | 通过接口与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将建档信息实时同步到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省去了筛查现场录入的步骤，缩短了排队等候时间。 |
| 检查报告查询 | 通过与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对接，可以直接获取最新的检查报告，无需筛查机构电话告知检查结果或发放纸质检查报告。 |
| 其他 |  | 与我院现有互联网医院对接，打通用户体系。 |

**二、具体功能要求**

**1、统一门户筛查用户建档功能：**

搭建区域便民服务统一门户平台，组建南通市两癌筛查统一门户平台用户体系，集成接入辖区内的所有两癌筛查机构的预约、报告查询等应用及服务，整合辖区医疗资源，将便民就医推广到每个居民身边。

**2、病史录入功能：**

基于两癌筛查项目的病历基础情况，既往史基础情况，通过便捷化的移动端供筛查妇女进行填写，填完完毕后，数据将实时保存，护士进行审核后完成建档及病历录入。

**3、门诊预约功能：**

（1）筛查预约

筛查妇女在便民服务平台进入建档及基础病史、既往史的录入后，根据筛查机构进行分配后，提供筛查日期供预约选择。

（2）患者自预约审核

根据两癌筛查的政策规定，同一个筛查妇女在三年内不允许重复参与免费两癌筛查计划，系统将根据预约信息，进行数据匹配，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合理化的提示。

（3）筛查预约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 筛查预约 | 按照日期进行选择 | 筛查妇女选择筛查机构后，系统查询当前机构未来数日的号源情况后，妇女选择并进行预约检查。 |
| 预约记录查询 | 对于预约完成后的号源，系统将支持查询历史预约记录，并支持进行取消预约的操作。 |
| 预约审核 | 当妇女预约完成并到机构进行检查的时候，支持医护工作人员在管理端对妇女建档的数据进行审核并通过数据对接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生成建档号。 |

**4、报告查询**

两癌筛查便民平台与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当筛查对象检查/检验报告生成后，支持调用接口的形式将筛查结果通过电子化的展示。

妇女在医院执行了检查/检验/体检项目后，对疑问项目支持患者通过平台跳转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进行线上问诊，线下预约挂号的快速跳转，实现便捷化的挂号就诊服务。

**5、消息通知**

筛查对象预约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向用户发送一条消息，确认其预约已成功提交。消息内容将包括预约成功提示，并提供预约的具体信息，如预约日期、时间、筛查地点等。同时，还会提醒用户注意事项，例如提前准备、取消预约等。消息将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消息通知功能或模板消息功能发送给用户。用户可以在微信小程序的消息中心接收到通知，并显示未读消息数量，或在小程序首页的通知栏或页面上以红点或提醒标识的方式提示有新消息。

**6、妇幼平台数据服务对接**

通过与妇幼平台的实际对接，可以实现建档信息、病史信息和检查报告的数据共享和同步，减少了用户的操作和重复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用户体验。同时，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避免了信息传输和录入的错误。这样的对接方式更加省时省力，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对接内容** | **集成能力** |
| 1 | 建档信息注册 | 用户可以通过小程序进行建档，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注册信息将通过接口与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建档信息的同步和保存，并通过妇幼平台获取建档编号。 |
| 2 | 病史信息录入 | 各用户在小程序中可以录入自己的病史信息，包括既往疾病史、家族疾病史等。  录入的病史信息将与建档信息关联，并通过接口与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传输和保存，实现数据的免录入。 |
| 3 | 检查报告查询 | 用户可以通过小程序查询自己的检查报告，包括两癌筛查相关的检查项目和结果。  查询功能将通过与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实现实时查询和展示最新的检查报告。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投标人承诺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项目中涉及的已注册应用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原厂商所有。

对系统的保密范围要求：投标人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医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数据、医院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医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配置参数** | **数量** |
| 1 | 两癌筛查(小程序) | 详见需求 | 1套 |

**产品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服务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预算：**10万元。

**2、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培训、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年的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等。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在项目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后，使用科室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成交商应提交全套、完整的软件配置、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以及所有与用户、软件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全款的30%，产品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全款的60%，免费维护期结束后15天内支付全款的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资质实力 | 10分 | 供应商应具备优异的的企业资质，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通过相关认证要求：  1、具有软件企业鉴定证书，得1分；  2、具有CMMI5级证书，得1分；具有CMMI3级证书，得0.5分；  3、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证书，得1分；  4、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  5、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6、提供有效的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为医疗行业的，得1分；  7、提供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为医疗行业的，得1分；  8、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且认证范围为医疗行业的，得1分；  9、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  10、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企业技术实力 | 5分 |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及技术能力，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应取得对应的产权，要求：  1、提供“体检预约”关键字段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2、提供“报告查询”关键字段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3、提供“医疗服务”关键字段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4、提供“管理后台”关键字段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5、提供“就诊人员信息管理”关键字段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5分 | 1、供应商在江苏省内建设微信公众号智慧医院合作案例，每家得1分，最多得5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作协议，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产品技术指标 | 15分 | 供应商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具体业务需求：  1、要求对功能要求中带“★”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满分5分。与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中带“★”功能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项须提供产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使用便捷性、人性化设计、可维护性等综合评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技术方案 | 20分 | 1、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安全性、拓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根据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组织与管理、系统运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最高不超过5分。  3、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售后服务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维保服务人员及维保内容范围、培训服务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障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售后服务保障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系统不够具体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10分 | 1、提供中级网络工程师资格认证证书：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2、提供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4分。  3、提供中级软件系统集成工程师资格认证证书：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2023年7月至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否则不得分。 |

**注：①以上所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③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中标公告结束后5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价格分：20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 ，电话：135152061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两癌筛查（小程序）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采购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中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两癌筛查（小程序）项目设计、开发服务以及相应的维护、培训服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招标文件。

**2、价格与支付**

2.1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成交价【人民币 （ ￥ 元）】 ，该合同价格包括所有产品（包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第三方产品（数据库、中间件等内容，如有）以及乙方自有产品（如有）的报价）、开发实施、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要的约定第三方软件及接口升级改造（如有），项目涉及的劳务、制作、维护、升级、培训、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安全评测评估（如有）、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人员签证、工作许可证、验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如有）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

2.2付款方式: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支付全款的30%，产品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全款的60%，免费维护期结束后15天内支付全款的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具体质量要求见采购招标文件。

3.1.2 若项目招标文件中对质量要求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由甲方决定具体适用的质量要求标准。

3.2 验收

3.2.1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具体验收标准、验收时间、方式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3.2.2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

3.3 售后服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年的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项目各项服务，对于甲方的需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

**4、甲乙两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开发，并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项目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且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2 如双方确认需驻场开发，在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但甲方应当事先以书面方式将此规范和要求告知乙方。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除非前述损害系甲方原因所致。

4.3 其他对乙方项目人员的要求见采购文件。

4.4 乙方授权以下联系人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各事项，该联系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话（传真）：

地 址：

邮 件：

4.5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过错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第5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6 乙方承诺如下：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确保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的使用项目系统。

（5）双方确认因乙方过错导致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4.7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4.8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违约责任**

5.1双方确认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5.2双方确认因乙方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对应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协商处理。

5.5因甲方需要使用项目系统而获得乙方已经单独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的长期无偿使用权的，甲方不得转让或者转授权，不得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或出租等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进一步赔偿。

**6、索赔**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8小时内提出妥善解决方案，并立即开展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知识产权**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本项目原创的软件代码（乙方自有的软件产品除外）、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共同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但乙方拥有就项目相关成果独立开展市场活动的权力。

**8、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8.1 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8.2 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8.2.1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对于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合同内容中保密义务项下的行为负责。

8.2.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8.2.3 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8.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过错导致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防止继续泄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皆有权解除合同，提出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其中甲方继续使用部分对应价款后）。

9.2 如乙方过错导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其中甲方继续使用部分的对应价款后），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项目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

（2）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超过30天的；

（3）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甲方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乙方未按时提出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提出整改计划后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5）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乙方向第三方转包、分包、转让本项目的。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书面同意证明，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不得由第三方完成义务及责任。

**10、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两方各执 份。

1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甲方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5.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4）；
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3.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6）；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
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附件1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

**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采购人）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附件6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逐一对照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有偏离的，必须在《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在“偏离度”一栏据实选填“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完全响应则不填。若有“偏离”的，在“说明”一栏予以说明，是否响应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附件7

**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两癌筛查（小程序）项目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总表（首次）”。且二次报价时，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按同比例下浮。**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报价总表（首次）总报价相等。**